

法規類別：行政/勞動/勞動關係

名稱：勞資爭議處理法

異動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
11000038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；增訂第 47-1 條條文

第十二條（調解人）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，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。調解人應調查事實，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；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。

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，不得為虛偽說明、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。

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，並準用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（調解成立）

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。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其代理人簽名前，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。

第二十條（調解不成立）

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，為調解不成立。

第二十二條（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送達）

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，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